

法律常识 普及课本

湖北省司法厅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560015

87
D92
116

法律常识普及课本

湖北省司法厅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13 657311

法律常识普及课本

湖北省司法厅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75,000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2版

1986年10月第6次印刷 印数：1,750,001—1,875,000

统一书号：6106·16 定价：1.20 元

再版说明

本书出版以来，深受读者欢迎。为了满足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常识的需要，我们在原书的基础上增补了《民法通则》、《继承法》两章，同时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原第九章作了修改。至此，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的普法学习内容——“九法一条例”全部编入该书。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八日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早在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党中央就作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1982年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为此，我省已经相应地制定了五年的普及教育规划，要求各级党的组织和有关部门都要重视起来，切实地完成这一项战略任务。

为使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全面地开展，我们编写了《法律常识普及课本》。本课本由郑承泉、蒋碧昆、郑昌济、庄淑珍、熊筱琴、刘定波、谢瑞玲、冷有志、吴全柱、王景等同志编写，由王景统稿。

由于时间仓促，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湖北省司法厅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需要普及法律常识

第一节 普及法律常识的意义	1
第二节 什么是法律	5
第三节 我国的主要法律	9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4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	32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38

第三章 刑 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43
第二节 违法与犯罪	48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51
第四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62
第五节 刑罚及其体系	65

第四章 民法通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8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4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00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0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0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8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27
第六章 婚姻法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32
第二节 结婚与离婚	1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149
第四节 同妨害婚姻家庭的行为作斗争	156
第七章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权和遗产	15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61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64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68
第八章 兵役法	
第一节 兵役制度	170
第二节 兵员征集	172
第三节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	176
第四节 民兵	181
第五节 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	183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8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	191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	200
第四节 依法参加刑事诉讼活动是诉讼	

参与人的义务	207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和起诉	211
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及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18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23
第四节 第一审、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227
第五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	236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节 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意义	240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43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250
第四节 裁决和执行	252

第一章

公民需要普及法律常识

第一节 普及法律常识的意义

普及法律常识，就是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广泛学习法律基本知识，使宪法和重要法律家喻户晓，人人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普及法律常识是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客观需要，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在自身发展中的内在规律，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紧迫任务。

第一，普及法律常识是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总目标的需要。

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现在，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用法律手段加以调整，这就不仅要求加快经济立法，而且必须使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企业的领导人懂得法律，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普及法律常识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不可少的保障。例

如，目前在农村，由于不知法、不懂法，法制观念淡薄，不少地方出现了草率签订合同、随意撕毁合同、破坏专业户的合法经营活动、敲诈合法所得等行为。有些厂矿、企业，不遵守法律，偷税、漏税；有的在涉外经济活动中，由于不懂有关法律、法规，又不请律师当顾问，结果和外商打交道吃亏上当，造成国家经济的重大损失。相反，大量事实表明，只要依法办事，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就能够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就能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落实。

第二，普及法律常识，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迫切需要。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必须有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从长远看，国家的长治久安是社会生产力长期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当前，在我们国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但是，现在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因此，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近几年来，由于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但是，社会治安还没有实现根本好转，还有来自不同方面的不安定因素。这些不安定因素，有的已经成为一种破坏势力，有的发展下去将会成为一种破坏势力，其中，青少年犯罪是一个重要方面，它已给社会造成危害。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十年内乱使他们失去了学习机会，文化素质普遍很

差，许多人缺少法律知识，法制观念淡薄。有不少青少年甚至是“法盲”，他们不懂法，不惧法。据调查，大多数罪犯承认自己对法律不重视、不学习，甚至认为“法律对我无用”。这些情况说明，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确实具有迫切性。只有用法律常识武装青少年一代的头脑，使他们懂得什么是违法犯罪，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才能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造就人才的目的。这是一项治本的基础工作，非此不能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不能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

第三，普及法律常识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迫切需要。

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本质要求。为了保障人民民主，也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以及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原则。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相互依存，密切联系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还有不少人不懂得民主和法制的这种辩证关系，他们认为，遵守法律和行使民主权利有矛盾。有的人不愿受纪律和法律的约束，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有的人遇事不是诉诸法律，而是“拳头相见”，加剧矛盾，结果把纠纷酿成案件，到头来造成犯罪，害人害己，扰乱社会。显然，这些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

加强法制观念，对人民民主权利的积极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依法保障每个公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另

一方面也规定每个公民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时，要受法律的约束，不能侵犯别人的合法权利。例如，公民都有言论的自由，但不可以无中生有地诽谤别人；公民有集会、结社、游行的自由，但不可以任意妨碍社会秩序，影响生产和工作，危害社会主义制度。由此可见，民主既受到法律的保障，又要受到法律的制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人民遵守法律和享受民主权利的一致性。离开了法律，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我们决不可以把二者对立起来，行使民主权利决不可以超越法律许可的范围。因此，必须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使广大人民群众懂得法律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则，是解纷息诉的依据，是保障民主，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武器，从而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不法行为作斗争。这样，就能造成一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局面，这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将起重大作用。

第四，普及法律常识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迫切需要。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强调指出：“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都告诉我们，是否坚持这样的方针，将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其基本要求就是在全体人民中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

教育，使每个社会成员都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这是因为，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是社会意识的一部分，它和人们的道德观点、政治观点和整个世界观紧密联系着。比如，正确的理想和抱负是唤起人们奋发有为，勇敢前进的巨大动力，所以，只有使人们从本质上认清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树立起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的信念，从思想深处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才有可能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又比如，一个人的法律观念与一定的马列主义理论知识和一定的世界观有密切联系。所以，有了共产主义世界观，就比较容易接受马列主义法律观；一个人若能较好地接受马列主义法律观的教育，那么，对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形成也必定会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反之，世界观的教育如果薄弱，共产主义信念没有确立，或者是另外一种情况，那么，单纯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就可能毫无效果。因此，学习法律知识，不仅是实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手段，而且也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一环。

第二节 什么是法律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碰到矛盾、冲突和斗争，例如，专业户喂养的鸭子被人毒死了；邻居之间发生斗殴，一方被打成重伤；订立了合同，一方不执行，等等。这些究竟谁是谁非，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是什么？一个重要的标准，就是法律。由此可见，法律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它与生活联系非常紧密，每个人在生活中都要与法律打交道。

但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几千年来，法律总由剥削阶

级制定，成为剥削阶级欺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直到一九四九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才制定了自己的法律。我们的法律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群众护身的法宝，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工作中都离不开它。没有法律的保障，就不可能有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更谈不上享受国家赋予的民主权利了。所以，我国法律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集中表现，与每个公民、每个家庭生活都是紧密相关的。

那么，什么是法律呢？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法律是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的体现，是社会主义客观规律的反映，是每个公民都应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

人们的行为规则，也叫行为规范，通常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社会规范，一类叫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指导人们认识和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它使人们对自然界施加积极影响，从而取得有益的社会效果，对生产物质财富的整个过程，具有巨大的意义。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种类很多，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共同生活准则等。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任何统治阶级总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通过国家制定人们必须遵守的一般法律规则，规定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如何行动，即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是允许做的，什么是不允许做的。这种行为规则，以国家为中介和后盾，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

约束力，这正是它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之处。

第二，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也就是说，只有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律。而被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不占统治地位，没有掌握国家政权，它的阶级意志便不能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要求，代表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意愿。例如，在我国，统治阶级成员当中有人民群众和干部，干部犯了法也要受法律制裁。这种对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犯罪予以制裁，正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防止破坏统治阶级意志的统一性。我们每一个公民必须以人民的整体利益为重，绝不能认为自己是统治阶级中的一员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意志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可以表现为某种理论、哲学、道德、文学、艺术、宗教，等等。法律与它们的区别在于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即以法律、决议、命令、规章、条例、条约等形式表现出来。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国家制定的法律是指成文法，是通过一定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它首先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制定。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政治制度下，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方式又有不同。在我国社

会主义制度下，宪法和法律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制定法令，国务院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

国家认可的法律一般是指习惯法而言，是国家根据需要，由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赋予某种社会上已存在的行为规则，其中包括风俗习惯、宗教信条、宗法伦理等等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不论是国家制定的，还是国家认可的法律，对于全体社会成员来说，都是必须严格遵守的。

第四，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这是法律最本质的特征，是法律区别于其他行为规则的最重要之点。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能够得到大多数群众的自觉遵守和执行。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旧社会势力的残余和旧思想的影响，还有阶级斗争，还有各种犯罪者和其他违法者，因此，社会主义法律需要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任何违法行为都应受到相应的制裁。这就是说，法律本身虽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但要使这些法定权利充分实现和法定义务的确实履行，也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来保证。

所谓国家的强制机关，就是指军队、警察、检察院、法院、监狱等一套国家机器。有了这些机关作后盾，法律就能实施，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就能及时地镇压。可见，使用国家强制力作后盾，这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

的要求，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还要约束统治阶级自己，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总之，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为了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的工具。

第三节 我国的主要法律

我国的现行法律，是指建国以来，在各个时期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各种法律文件。不论是哪一时期哪一年制定的法律、法令，除了已明令废除，已有新的法律代替或同现行法律有抵触的以外，现在都仍然有效。这些法律数量很多，内容很广，涉及到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3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了曲折的道路，法律的制定过程，既反映了政治形势的变化，同时又反映了经济发展的情况。例如，从1966年至1976年，约10年时间，社会主义法制被林彪、“四人帮”肆意践踏，他们挥舞“砸烂公检法”、“打破条条框框”、人民法制是“关卡压”三条大棒，竭力煽动无政府主义思潮，反对任何必要的集中和权威。在他们横行霸道的日子里，有法不依，根本没有什么法制可言，他们要想整谁就整谁，想抓谁就抓谁，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林彪、“四人帮”实行残酷的法西斯专政，人民吃尽了苦头，惨痛的教训教育了人们，加深了人们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重要性的认识。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反映了人民的心愿，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